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159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 (地址詳卷)

訴訟代理人 儲銀菊 (地址詳卷)

被告 高明德 (地址詳卷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(113年度原訴字第77號)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
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
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高明德被訴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，經原告財政
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核
其請求項目尚待調查審認，足認其案情確係複雜，非經長久
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黃柏憲

法官 陳映如

法官 王龍寬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日瑩